

## 附件四 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

109 學年度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備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別	週次		
				外加	融入	
實施書法課程或活動	上	三	國語	18-21		每學期至少 4 節 (建議於社團或彈性課程辦理)
	下	三	國語	2-5		
環境教育	上	三		11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校外教學)
	下	三				
性別平等教育	上	三	健康與體育	6.9.19.	2.5.14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(融入課程及外加)
	下	三	健康與體育	5.10.15	5.7.14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上	三	綜合活動	8.12	6.12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(融入課程或外加)
	下	三	綜合活動	8.13	3.12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三		5	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(外加)
	下	三		11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上	三	社會	8.12	1.8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(融入課程或外加)
	下	三	社會	8.13	5.14	
全民國防教育	上	三	國語		1.8.16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融入課程)
	下	三	國語		3.10.17	
高齡教育	上	三	綜合活動		11	融入課程或外加
	下	三	綜合活動		15	
資訊倫理或素養	上	三	數學		6.17	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
	下	三	數學		2.10	
海洋教育	上	三	社會		2.11	融入課程及外加
	下	三	社會	17	2.13	
家政教育	上	三	社會		2.6.12	二~四年級每學年 4 節，五~八年級每學年 24 節 (融入綜合活動課程)
	下	三	社會		4.8.9	
人權教育	上	三	數學		2.6.10	融入課程
	下	三	社會.藝術與人文		3.5.10	
交通安全教育	上	三	綜合活動	10	4.15	外加宣導及融入
	下	三	綜合活動	3	3.11	
防災教育	上	三		4		外加宣導並納入行事曆
	下	三		16		
水域安全宣導	上	三		2		外加宣導並納入行事曆
	下	三		12		
品德教育	上	三	藝術與人文		2.13	融入課程
	下	三	藝術與人文		4.16	